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9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207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《关于法治为青春护航 学校做无言预防的提案》(20262077号)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健全联动机制。联合教育局指导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，制定完善欺凌防范工作机制、学生欺凌事件报告制度以及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动态、处置隐患。同时，畅通校内举报渠道，督促学校在校内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。

二、坚持严打高压。始终保持对涉生欺凌警情的高度警觉，严格落实公安部十项措施，强化快速接警处警、主要领导盯办、现场处置、规范办案、分类处理、防范风险等十项措施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予以治安拘留处罚；对无法拘留的，依法开展专门教育和矫治教育，形成强力威慑。

三、强化安防建设。会同教育部门督促学校严格落实“人防、

物防、技防”建设标准，重点推进一键式报警装置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工作，对出入通道、人员密集场所等关键部位，以及走廊拐角等欺凌高发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。同时，指导学校定期开展设备维护自查，确保安防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

四、加强法治宣传。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精干的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，依托“开学第一课”“国旗下的讲话”等重要节点，通过模拟场景、专题讲座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开展反欺凌、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主题的普法宣传，着力提升学生知法、守法、敬法意识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公安机关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000 余场次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陈 辉

联系电话：2218061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